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各林區管理處與經管國有林地內原住民族資源共同管理機制要點修正案總說明

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一項規定：「國家肯定多元文化，並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為尊重原住民族之固有權利，改制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前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八月十九日訂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經管國有林地內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設置要點」，最近一次修正日期為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一日，名稱並修正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各林區管理處與經管國有林地內原住民族資源共同管理機制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依據憲法規範精神，原住民族基本法立法承認、保障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並於該法第二十二條明定於原住民族地區劃設資源治理機關時，應徵得當地原住民族同意；復依同條後段規定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之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辦法，課予資源治理機關應與原住民族建立共同管理機制之義務，以成就政府與原住民族間之惠益。為達成與原住民族共同合作，實現國有林地自然保育、資源永續經營及共存共榮等目標，本要點明定改制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各林區管理處得與原住民族組成自然資源共同管理會外，亦導入與原住民族締結行政契約方式，以落實自然資源共同管理內涵。

國有林地內約有九成面積為原住民族傳統生活或使用之場域，過往受限於共同管理制度尚未建立，國有林經營管理事務須依政府採購程序以私法契約辦理，造成實務上得標締約對象多為非當地原住民族團體情形，致難以具體實踐憲法及原住民族基本法之規範意旨。基於行政機關享有契約形式選擇自由之權利，為達行政目的採行私法形式、行政處分或行政契約，除法規有所限制或性質不合外，行政機關得依權責自由選擇。本要點現行雖有簽訂行政契約之原則性規定，惟未有相關技術性、細部性規範，致迄今尚無具體簽訂行政契約之案例。

為將國有林自然資源管理權責與公共事務實質賦權予原住民族，部落或原住民族團體透過本要點規定，以公開甄選程序締結行政契約後，須負擔國有林之森林巡護等公權力責任，兼享有其他自然資源利用等經營管理權利。行政契約內容具有公權力行使性質，並直接影響關係部落之原住民

族權利義務，屬公法關係。本要點規範之自然資源共同管理會及行政契約等共同管理機制，待原住民族委員會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二條之一規定正式推動部落公法人制度後，自得對接其部落公法人之公法體系，並持續接軌由部落或原住民族團體執行國有林之森林巡護等自然資源自主管理事項，確保與原住民族共同管理之核心價值「權利分享、責任分擔」，得以具體實踐。

另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與所屬各地區分署之組織法規均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八月一日施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及所屬各林區管理處均於是日改制，相關權利義務均由改制後之機關承接辦理，為使規定與現況相符，修正本要點之機關名稱。綜上，爰擬具本要點修正草案，名稱並修正為「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與經管國有林地內原住民族資源共同管理機制要點」，計二十一點，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與所屬各地區分署之組織法規施行，修正本要點之機關名稱。（修正規定第一點至第六點、第八點、第十三點至第二十點）
- 二、本要點之執行機關。（修正規定第二點）
- 三、自然資源共同管理會（以下簡稱共管會）之組成、共管範圍及任務事項。（修正規定第三點至第五點）
- 四、共管會委員之人數、組成、產生方式、任期及出缺時之補聘（派）。（修正規定第六點及第七點）
- 五、共管會開會之提案、時間、成會及可決人數、出席之代理、邀請列席人員。（修正規定第八點至第十點）
- 六、共管會委員為無給職及出、列席人員得支領相關費用。（修正規定第十一點）
- 七、共管會會議之議程內容涉及當地其他部落、團體或社區之權益或發展時，應請所涉部落、團體或社區等表示意見並同意，始得執行相關決議事項。（修正規定第十二點）
- 八、共管會會議之決議事項應進行公告。（修正規定第十三點）
- 九、共管會之解散方式及程序。（修正規定第十四點）
- 十、共管會之經費來源。（修正規定第十五點）

- 十一、自然資源共同管理行政契約（以下簡稱共管契約）內容及得約定事項。（修正規定第十六點）
- 十二、公開徵求締約對象之共管契約草案、締結完成之共管契約之公告內容，及得表示意見之對象及方式。（修正規定第十七點）
- 十三、申請參加共管契約草案締約對象甄選之方式及應備文件、資料。（修正規定第十八點）
- 十四、共管契約草案締約對象之甄選方式、締約期限及地區分署應就締結完成之共管契約進行報告。（修正規定第十九點）
- 十五、地區分署得終止或解除共管契約之事由。（修正規定第二十點）
- 十六、共管契約之爭議解決及救濟途徑。（修正規定第二十一點）

